

拨打淘宝投诉竟被骗2000多元

记者调查发现,网上搜索出的淘宝投诉热线多是骗子

本报聊城1月7日讯(记者 邹俊美) 家住新区办事处的李先生在网上买取暖器,没想到用了几天就出现质量问题,想退款但已过了维权期限,李先生便在网上查到淘宝的投诉热线,没想到竟然是骗子,投诉不成反被骗走2000多元。

天气渐冷,李先生住的小区没法供暖,他在网上买了一个取暖器,可用了9天左右就坏了。他跟卖家协商退货,但

卖家弄错了,以为是换货,又把取暖器邮了回来。李先生说,寄回来的取暖器还是坏的,他又跟卖家协商退货,货已经寄回去,可一直没收到退款。“我不经常在网购,不知道退款还需填退款申请,卖家说让填退款申请,但我发现已经过了维权期限,退货申请没法填了。”

李先生当时很疯狂,害怕买取暖器的钱打水漂,他从网上搜到一个淘宝投诉电话0571—69988050,便打了过

去。对方彩铃是处理投诉淘宝退款业务,之后一位男士接了电话,李先生把遭遇讲了一遍,对方说,款已经退了,但没打到银行卡中,让李先生拿银行卡去附近取款机。李先生一看退款有希望,就照做了,对方先索要了他的银行卡号,又让他在取款机中查询银行卡中的余额,李先生照着做了。对方称系统忙,让回去等着,可能第二天就打到他银行卡中。结果第二天李先生去银行

查账,发现卡中的2000多块钱没了。他这才意识到上当了。

记者在网上搜索了一下淘宝投诉热线,没想到出现了1亿多个结果,很多都是不同的电话号码,有的上面还写着经过安全认证淘宝官方客服。记者试着拨打了几个电话,聊了几句,发现都是骗子。聊城市公安局网监大队的工作人员提醒市民,不要轻易相信网上的淘宝客服电话,多数是骗子。

轻信低价广告

购电脑被骗千元

本报聊城1月7日讯(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曲付冰) 因贪小便宜被骗的实例已屡见不鲜,但还是有人上当。近日,聊城城区一位吕姓市民,轻信低价售卖电脑的小广告被骗1000元钱,情急之下拨打110报了警。

正在读大学的吕某,今年22岁,一直想买一台手提电脑。5日,吕某看到一则低价售卖正品电脑的广告,且可到专柜验货。吕某马上给对方打电话咨询。对方称正好有一批新进的正品手提电脑,因进货渠道不同,相比专柜要便宜非常多。如果有意的话,要支付定金。对方还称质量可以放心,如果不满意,可无理由退款。吕某马上预定了一台。

电话挂断后,吕某按对方要求打去1000元定金。汇款成功后,吕某又给对方打去电话,告知查收款项。对方称固定的人较多,当天会尽量安排时间让吕某看货。过了约半小时,吕某再询问一下电脑配置问题,但对方电话竟然关了机。吕某又持续拨打了将近一个小时,一直未拨通,情急之下的拨打110报了警。正在巡逻的东昌府特巡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,迅速驱车赶到报警地点,了解情况后试图用陌生号码再次拨打对方号码,但一直未果。巡防民警提醒广大市民,切勿贪图小便宜,以免上当受骗。



“羊娃”走俏

1月5日,一市民在超市里选购玩具。羊年临近,各式各样的羊造型玩具被摆在显眼的位置。据卖家介绍,销量也不错。

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

六岁女孩跟母亲到饭店吃饭被烫伤

法院判决:原被告双方责任四六分

本报聊城1月7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杨俊亮) 6岁的小文跟随母亲到饭店吃饭,不料被服务员孙某烫伤。日前东昌府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,依法判决被告孙某承担60%的责任。

2014年10月14日中午,妈妈带小文来到某饭店吃饭,把她安顿好后,便去买凉皮,正当买凉皮时,女儿小文与端着刚出锅鸡蛋汤的被告孙某撞在一起,鸡蛋汤撒在小文身

上,造成小文受伤,住院治疗8天,花费3896.87元医疗费。

小文出院之后,其母多次找孙某讨要说法,但孙某只给1500元。在协商无果后,小文父母将孙某告上法庭。

庭审时,孙某辩称,小文母亲带着孩子到饭店吃饭,应照顾好孩子,事发时,小文是跳到自己身上的,根本没办法躲闪,并且已经赔偿了小文1500元,故其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东昌府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,被告孙某为客人上餐时与小文相撞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原告小文被烫伤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原告小文的母亲,作为监护人疏忽大意,没有尽到监护职责,对小文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,可减轻被告孙某责任。根据被告孙某的过错程度确定被告孙某承担60%的赔偿责任为宜。

经依法审查,小文合法的

经济损失有:1、医疗费3896.87元;2、护理费:住院8天,需一人护理,护理人员日工资115元,该项费用共计920元;3、住院伙食补助费240元;4、司法鉴定费700元;5、交通费200元;6、后续治疗费4200元。以上共计10156.87元。

综上,法院依法判决:被告孙某赔偿原告小文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后续治疗费共计人民币4594元。

购买饲料起争执

造成一方九级伤残

本报聊城1月7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王玉霞) 张某一直购买刘某夫妇的饲料,相处得还不错,但最近却因购买饲料的事发生争执。张某被打成九级伤残,东昌府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。

张某陈述道,自己向刘氏夫妇购买了一批饲料,但当天对方却忘记给送,他向对方询问情况,为此发生争吵,双方扭打在一起。最终由于伤势严重,张某于当日住进医院治疗,诊断为右侧多发肋骨骨折等。经法医鉴定,损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形成,属于轻伤。

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,原、被告双方因被告刘氏夫妇忘记给原告送鸭饲料之事,原告首先辱骂被告,继而双方发生争执并相互殴打,打完架后,原告左眼眶、胸部等处受伤骨折经鉴定为轻伤并构成九级伤残,被告刘某妻子左大腿等处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。

应推定张某之伤系双方打架过程中由刘氏夫妇造成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公民享有身体健康权。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张某有权要求二被告刘氏夫妇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,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等。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另依据法院所采信的证据可证明,张某因刘氏夫妇忘记给其送饲料而进行辱骂,系双方发生争执的主要起因,而刘氏夫妇未及及时有效制止事态的,却将张某打致轻伤并构成伤残,系造成事件后果的主要原因,所以原、被告对此次打架应负同等的责任,原、被告对原告的损失应按5:5分担为宜。

遂依照相关法律做出以下判决:刘氏夫妇一次性赔偿给张某各项费用共计100000元中的50%即50000元。

长期接触电焊烟尘被诊断为尘肺

单位否认劳动关系拒绝工伤申报

本报聊城1月7日讯(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林鑫) 宋先生是一家建筑公司的电焊工人,工作九年后被医院确诊为尘肺,但是当他想要申请工伤时,单位以双方无劳动关系为由拒绝申报。宋先生申请劳动仲裁,经过审理认为,双方虽无签订劳动合同,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宋先生在这家企业的总公司工作了九年,但最近两年被调到了该企业一家分公司工作。由于长期接触电焊烟尘,他被诊断为尘肺。而当他申请工

伤时,单位拒绝盖章,理由是不存在劳动关系。宋先生非常气愤,他认为,公司不与他签订劳动合同,本身就是违法,他还有公司发放的工资卡、证书等作为证据,是应该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的。于是,宋先生申请劳动仲裁。

经过审理,仲裁员认为像宋先生这种情况,争议的焦点在他是否与总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。根据宋先生提供的材料,证明他在总公司工作多年后,转到了该公司一家分公司,他与总公司产生了事

实的劳动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四条规定:“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,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”,“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虽然规定分公司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,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。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是‘可以’而不是‘应当’或‘必须’,说明分公司的用工资格是受到一定限制的,而且分公司没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,所以总公司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”因为认定宋先生与总公司有劳动

关系,因而宋先生有权申请工伤。

省职业病防治院职业性尘肺科主任崔萍介绍,在职业病方面,聊城地区以尘肺最为多见。他们工龄比较短。崔萍说,尘肺的发生重在预防。如果企业和职工在这方面都能有意识,尘肺的发生会大大降低。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,在预防职业病方面企业要有一定的应对和预防措施,比如改进工艺,改进生产环境,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。而职工自身也必须要有防范意识。